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非執行董事辭任；
- 及
- (5)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如下：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李立人先生

李立仁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4月18日起生效。

新委任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54歲，為星星地產的項目發展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整體設計、項目管理、項目整體規劃、執行政策及程序、設計品質監控以及領導及管理顧問。李先生擁有逾24年物業發展、建築、樓宇及建造業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Portsmouth，並取得建築文學士學位。

本集團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任命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李先生有權獲得 884,640 港元的年薪，該金額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有關職位的市場費率以及其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李先生持有本公司 700,000 份購股權，使其有權按每股 0.418 港元的行使價認購 7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及按每股 0.145 港元的行使價認購 6,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除此之外，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及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 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ii) 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境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iii) 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與彼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蒙焯威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蒙焯威先生（「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

蒙先生 66 歲，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直接投資、工業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和房地產開發方面積逾 35 年工作經驗。蒙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大通曼哈頓銀行（現稱為大通銀行），並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南豐集團，負責為南豐集團建立另類投資業務。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擔任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獲委任為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8）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蒙先生獲委任為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惟可於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蒙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彼之委任函，蒙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 100,000 港元。該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蒙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 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 彼等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 於彼等獲委任時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該等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梁家鈿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家鈿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

梁先生 71 歲，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香港理工大學聯合課程的管理研究文憑。梁先生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 35 年管理經驗。他曾出任多間金融機構（包括第一太平集團、南非勵力銀行（前稱 Nedfinance）、德國 BfG 銀行及滙業財經集團）以及物流及電訊領域公司（包括 EAS 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亦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下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分別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及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之執行董事、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7）、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梁先生現時擔任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4）、進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及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惟可於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梁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彼之委任函，梁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 100,000 港元。該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 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 彼等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 於彼等獲委任時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該等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嚴國文先生（「嚴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辭任後，彼不再擔任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彼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對其任內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華文女士（「陳女士」）及李仲明先生（「李先生」）因任職超過九年，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陳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李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兩人均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董事會對陳女士及李先生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委員會組成變更：

(i) 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董事會屬下的審計委員會成員變更如下：

- 陳女士已辭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一職；
- 李先生已辭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黃博士」）由委員重新任命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 梁先生和蒙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ii) 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如下：

- 李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一職；
- 梁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iii) 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如下：

- 陳女士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
- 蒙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iv) 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董事會屬下的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變更如下：

- 嚴先生已辭任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一職；
- 徐穎德先生（「徐先生」）獲委任為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 梁先生獲委任為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2026 年 4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慧璇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及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